

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舟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4〕4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舟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规划》是舟山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洋强国战

略,创新海岛经济发展模式,推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高质量发展。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舟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8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5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980.94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901.9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263 倍以内。严格“三条控制线”管控,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灾害风险重点防控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管控,筑牢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主动接沪联甬,深度参与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推动区域统筹、陆海联动、双向开放,共同打造大循环战略支点、双循环战略枢纽。突出舟山群岛渔业优势,加强海洋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三场一通道”的保护和修复,建设现代化多功能海洋牧场。筑牢海洋生态屏障,稳定海岛生态空间骨架,贯通陆海生态系统,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建设,按照“大岛集中、小岛特色”要求,实现“一岛一功能、多岛强功能”,重点布局绿色石化和新材料、船舶与临港装备、海洋电子信息等现代海洋产业。

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加强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管控和预留,发挥宁波舟山港硬核功能,共建世界级港口群,打造长三角对外开放的海上国际枢纽。高标准建设能源设施网、水利设施网、市政设施

网、新型基础设施网,优化设施网络协调布局。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安全保障,提升风暴潮、台风、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抵御能力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优化国防动员设施布局,加强重大危险品生产储运空间管控,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五、提升城乡空间品质。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强化用地保障,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构建海岛特色的城乡社区生活圈。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海防文化遗迹、水下文物遗址等历史文化保护,防止破坏各类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优化国土空间设计,延续“山、城、海、岛”城市空间格局,营造具有“海洋风格、海岛风情、海城风韵、海港风范、海岸风貌”的整体景观。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探索“土地整治+”模式,统筹推进城乡有机更新、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深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加强海岸带保护修复。统筹推进淡水资源本地开发和区域调配,优化供水、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和保障能力。强化陆海统筹,协调陆海功能布局,分类管理无居民海岛,依法依规推进历史围填海存量资源盘活利用。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强化《规划》权威性和执行刚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和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社工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省信访局,省委老干部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国动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3日印发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编制并实施《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牢记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舟山的嘱托，以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为使命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坚持海洋海岛特色，落实“一岛一功能、多岛强功能”，陆海统筹推进“岛群聚功能”，探索构建与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相协调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提升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群岛共兴、千岛共富、山海共美的海上花园城市，努力打造更高水平开放的自由贸易港和更高质量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海洋城市。

目 录

前 言	2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5
第一节 城市性质	5
第二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一节 主体功能定位	8
第二节 总体格局	8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9
第四节 用途分区与用地用海结构优化	10
第四章 农业空间	14
第一节 渔业空间布局	14
第二节 农林空间布局	14
第三节 海岛乡村振兴与村庄分类指引	16
第五章 生态空间	19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19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1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23
第四节 绿色低碳发展	23
第六章 城镇空间	25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25
第二节	现代海洋产业空间	26
第三节	海洋创新空间	28
第四节	居住空间	30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30
第六节	公共开敞空间	33
第七节	城市更新	34
第七章	中心城区	36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布局	36
第二节	用途分区与用地结构优化	38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40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43
第五节	海洋城市风貌	45
第六节	公园绿地系统	48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48
第八节	综合交通	49
第九节	市政基础设施	52
第十节	防灾减灾	53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	56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5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7
第二节	海岛风貌塑造	61

第九章 综合交通	62
第一节 港口与航运	62
第二节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64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69
第一节 重大水利设施	69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70
第三节 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72
第四节 人民防空	77
第十一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78
第一节 节约集约用地	78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9
第十二章 陆海统筹	83
第一节 陆海统筹格局	83
第二节 海岛保护与利用	85
第三节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	86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88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94
第一节 加强规划传导落实	94
第二节 健全法规政策与技术标准	95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9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舟山市国土空间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舟山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两个先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共同富裕示范，突出国家战略引领，建设海洋经济强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整体构建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国家战略和省级重大部署；坚持陆海统筹，构建海岛特色的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新格局；坚持区域协同，开创一体化高质量协调发展新局面；坚持以人为本，建设海岛共富、山海共美的海上花园。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2.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

13.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14.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6. 《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等。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舟山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包括2区、2县、14个街道、17个镇、5个乡。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为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街道、昌国街道、环南街道、城东街道、盐仓街道、双桥街道、岑港街道、马岙街道、小沙街道、白泉镇和干礁镇，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展茅街道、朱家尖街道和普陀山镇，面积734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范围为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及其相关控制区域，主要包括南部城镇生活带和北部海洋产业与产城融合带，面积220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统筹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本规划自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舟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本规划由舟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8条 发展愿景

自由贸易港、海上花园城。

第9条 城市性质

对外开放的海上枢纽城市，现代海洋城市，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和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10条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将舟山建设成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海洋科技创新中心、长三角对外开放新高地、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美丽中国海岛样板、市域治理现代化先行区、独具韵味的海上花园城市，**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取得初步成效，群岛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中国式现代化海洋城市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成为海洋强国重要战略支点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城市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品质高端、魅力独

特的海上花园城市基本建成。**建成海岛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成群岛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

至 2050 年，各项发展指标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建成以人民为中心、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海洋城市，描绘出“群岛共兴、千岛共富、山海共美”的新画卷。

第11条 发展理念

1.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守生态环境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锚固海洋海岛生态基底，保护海岛自然岸线，加强生态空间保育，强化生态空间修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固守资源能源利用上限，牢守安全底线。固守水资源、土地资源和岸线资源等资源利用上线。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牢守城市生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底线，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强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和设施保障能力。

2. 战略承载、空间留白

提高国家战略承载能力。持续提升实施国家战略的要素保障能力，加强对国家战略项目用海、用岛和用岸线保障，做好国家战略项目空间布局优化，确保资源高效利用。

加强城市空间战略留白。与城市功能布局优化相协同，进行战略性空间留白，为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和功能提升留出弹性。

3. 陆海统筹、全局谋划

区域一体推进海岛地区与大陆一体化保护与发展，以岛群为单元、陆海一体统筹优化市域空间格局，深入推进“岛群聚功能”。以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为重点，探索治理创新，统筹功能布局，优化要素配置。

4. 内涵发展、集约高效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构建体系完善、功能协同和布局合理的创新空间网络。

全面提升陆海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存量为主、增量为辅、质量优先”，持续实施“亩均论英雄”“岸线效益论英雄”，实现资源利用由外延粗放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与服务能级。以建成品质高端、魅力独特的海上花园城市为目标，全面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服务能力和人文魅力，实现城市精明增长。

第12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2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140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180 万人。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定位

第13条 主体功能区划分体系

落实全省主体功能区划分体系，细化至乡镇和街道，将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地区、生态经济地区、城市化优势地区、城市化潜力地区五类以及海洋经济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两类附加类型，形成承载多种功能、优势互补和区域协同的主体功能布局，指导要素管控和资源配置，引导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第14条 县（区）级主体功能

定海区为城市化优势地区，普陀区、岱山县为城市化潜力地区，嵊泗县为生态经济地区。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和嵊泗县均为海洋经济地区，定海区、普陀区和嵊泗县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15条 群岛型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体两廊三分区多岛群”总体空间格局。

“一体”即舟山市中心城区，是市域开发开放发展的主体。“两廊”即沪舟甬一体化开放发展走廊和东部海洋生态文旅发展走廊，统领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优化。

“三分区”即形成“西湾、中城、东海”三个陆海统筹分区，实现东西保护、中部利用。“多岛群”即多处功能岛群，以群岛地理空间格局为本底，以功能提升为导向，统筹海域、海岛和海岸线，系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1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舟山市划定不低于139.21平方千米（20.88万亩）的耕地和不低于96.77平方千米（14.51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到2035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要求。

第17条 生态保护红线

陆海统筹考虑，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尚未开发利用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无居民海岛，原则上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舟山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6980.94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市域东部海域及较大岛屿的中部山林地区。

第18条 城镇开发边界

结合海岛城市存量建设用地特征，统筹发展与保护，按照节约集约、紧凑高效的原则，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舟山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9.3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4263 倍以内。

第四节 用途分区与用地用海结构优化

第19条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生态保护区包括陆域保护红线区和海洋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区内开展有助于生态功能稳定和提升的相关生态修复活动。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活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生态控制区包括陆域生态控制区和海洋生态控制区。按照林业、海洋、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保护为主，并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

农田保护区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严格按照国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则实施最严格的保护。

城镇发展区内主要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整备区和林业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

态保护，促进用地布局优化、设施功能完善，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渔业用海区是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养殖和捕捞生产等渔业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按适度利用级要求实施管控。重点保障渔业基础设施、增养殖、捕捞等用海主导功能。在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兼容航运、游憩、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等功能。

交通运输用海区是以港口建设、路桥建设、航运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按优化开发级要求实施管控。重点保障港口、航运、路桥隧道和海上机场等用海主导功能。在不影响主导功能或主导功能尚未实施前提下，兼容渔业、工业、游憩和排污等功能。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工矿通信用海区是以临海工业利用、矿产能源开发和海底工程建设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按优化开发级要求实施管控。重点保障工业、盐田、固体矿产、油气、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主导功能。在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兼容其他用海功能。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可再生能源开发应满足国家相关管理办法。

游憩用海区是以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按适度利用级要求实施管控。重点保障风景旅游、文体休闲等用海主导功能。在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兼容渔业、交通运输等功能。

特殊用海区是以污水达标排放、倾倒、军事等特殊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重点保障军事、科研教学、海洋保护修复、海岸防护、水下文物保护以及排污倾倒等用海主导功能。特殊用海区限制兼容其他用海类型，确需用海的应实施严格论证。

海洋预留区是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的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按空间预留级要求实施管控。除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自然岸线形态。未明确主导功能前，限制用海强度和规模。

其他保护利用区包括矿产能源发展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特殊用地集中区和陆海协调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严格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文化遗产保护区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特殊用地集中区和陆海协调发展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第20条 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

采用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分层的方式，以海洋用途分区管控为基准，在满足管控规则和兼容性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海上风电、海底电缆、海底管道等各用途分区管控的协调，实施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

第21条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结构优化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规模。持续推进农业空间布局优化，合理推进耕地恢复，优先将25度以上的坡耕地调整为园地、林地。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和建设，开展造林绿化工程。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存量为主、增存并举，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盘活存量土地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保障重大战略项目用地，重点支撑港口、铁路、公路、大宗商品储运等交通、能源项目建设。

稳定其他用地结构。适度增加水域、湿地面积，维系河道、水库及滨水地带的自然生态，保留水系、蓄水、泄洪等通道。

优化用海结构。按照“陆海统筹、保护优先”的原则，优先保护海洋保护红线区与海洋生态控制区，强化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渔业资源的保护。落实重大战略部署，合理保障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用海，支撑宁波舟山港功能提升和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系统优化交通运输、渔业、游憩、工矿通信和特殊用海区布局，预留功能尚不清晰的海域。

第四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渔业空间布局

第22条 现代渔业养殖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十片、两区、多点”渔业养殖空间格局。

“十片”即提升和优化嵎山、枸杞、绿华、六横、东极、桃花、朱家尖、虾峙、长涂和秀山等十处浅海养殖区。

“两区”即在岱山东部海域、普陀东部海域形成两大深海智能化养殖区。“多点”即以国家级和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为重点，形成多处生态化、高品质的陆基养殖集群。

第二节 农林空间布局

第23条 空间格局与耕地布局

“大岛集聚、一岛一策”优化农林业空间布局。以舟山岛、岱山岛、六横岛、衢山岛、金塘岛、泗礁山岛、朱家尖岛、桃花岛、小长涂山岛、秀山岛和登步岛等岛屿为主要承载空间，因岛施策，引导海岛特色的农林业空间合理布局。

规划形成海岛特色的“带、环、片、点”耕地布局模式。“带”即沿舟山岛中部山体山脚线与北部产城融合带、南部滨海花园城镇带之间形成两条带状耕地布局区。“环”即围绕岱山岛、桃花岛、衢山岛中部山体，在山脚海积平原地区形成环状耕地布局区，规划在岱山岛火箭盐场建设

“万亩方”耕地 1 处。“片”即在岑港、小沙、展茅、桃花、岱东和秀山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规划建设“千亩方”耕地 6 处。“点”即在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外，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手段，促进零散耕地连片化，形成与村庄布局相协调、有利耕作的小片耕地。

第24条 强化耕地保护

稳定耕地数量。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9.21 平方千米（20.88 万亩）。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明确建设项目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对确需使用耕地的，坚决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提升耕地质量。持续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划定粮食安全控制线。粮食安全控制线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严格依法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遏制功能区“非粮化”，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改善耕地生态。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减污降碳，开展退化耕地的综合治理、污染耕地的治理修复。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抗灾能力，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加强耕地生态

管护，发展生态种养模式，控施化肥农药，防止耕地表土损毁和过度利用。

推进“耕地智保”应用。持续推进以“田长制”“耕地智保”为核心的耕地保护机制，有效实现耕地保护“人防+技防”，全面推广“耕地智保”场景，建立监测预警平台，实现耕地实时监控全覆盖。

第25条 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建设项目应当积极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免的，在经依法批准后，优先从储备区中进行补划。从严从紧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论证。大力推进“百千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提高连片度，优化空间布局，发展现代农业、规模农业，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三节 海岛乡村振兴与村庄分类指引

第26条 海岛共富乡村振兴发展模式

以持续深化“千万工程”为重点，构建海岛特色的乡村振兴发展模式，打造海岛共富的乡村振兴发展样板。

持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渔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完善提升海岛特色的乡村产业，以绿色、特色、秀色的生

态渔农业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深化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协调村庄与城区、景区、渔业基础设施及耕地布局的关系，优化村庄布局，开展“景区化”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工作，打造“精品岛”“精品村”。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加大村庄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力度，“分区分类、因岛施策”，激活“空心岛”“空心村”，加强乡村产业发展的空间保障。推动文化赋能、创新赋能、信息赋能，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建设善治乡村。

第27条 海岛渔农村乡村分类指引

分级完善村庄布点。将全市村庄划分中心村、一般村两级。引导乡村建设用地、产业、人口向中心村集聚，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等。保障一般村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本村村民日常需求，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将全市村庄划分为特色保护类、集聚建设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和整治提升类等五种类型。将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省级和市级美丽乡村精品村以及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将规模较大的中心村以及发展条件较好的一般村确定为集聚建设类村庄；将城市近郊的村庄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灾害易发区以及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将

规模较大且继续保留但整体风貌欠佳、市政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需要提升的村庄确定为整治提升类村庄。

第28条 乡村建设指引

将未来乡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发展的重点，集成“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共富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聚焦产业、风貌、文化、邻里、健康、低碳、交通、智慧和治理九大场景。

对照“和美”新内涵、新要求，树立海岛和美乡村“一带一路一画廊”新品牌，持续深入推进“千万工程”，打造和美乡村示范村、和美乡村精品村及和美乡村达标村，绘就“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的海岛画卷。

第五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29条 生态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三区三廊一带多群”生态空间总体格局。“三区”即西部杭州湾河口生态区、中部海岛生态区、东部海洋生态区，筑牢沿海生态屏障，保护海洋生态基底。“三廊”即金塘岛-舟山岛-朱家尖岛、岱山岛-大小长涂山岛、衢山岛等三条市级山海生态廊道，锚固海岛生态空间骨架，贯通陆海生态系统。“一带”即近岸湿地生态保育带，形成由南至北贯穿普陀东南部岛屿、舟山岛东北、秀山岛东南、岱山岛东部和大小长涂山岛南部等区域的近岸湿地重点保护带。“多群”即以岛群为聚落，形成多处重点生态保护斑块。

第30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建立群岛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舟山市形成**1处自然保护区、8处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地设置核心保护区与一般控制区，其中浙江舟山五峙山列岛鸟类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为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其他区域和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以浙江嵊泗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浙江普陀中街山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和浙江舟山东部海洋公园为主体，持续加强对群岛自然生态系统更完整、更科学的保护，争创海上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应管理办法调整。

风景名胜区包括普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嵊泗列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岱山风景名胜区和桃花岛风景名胜区。

第31条 海岛生态空间保护

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核心，协同推进森林、农田、河湖和滩涂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固守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潮间带-湿地及渔业生物多样性，严格保护重要栖息地，防止植被退化、生物多样性降低。

构建重点大岛“山-滩-海”生态廊道。强化对山岬、入海河道的保护，形成由岛屿中部山体延伸至海面的贯通性廊道，合理设置郊野公园、绿道网络等，开展生态修复，保持生态廊道的空间贯通，锚固海岛生态空间基底。重点加强“山-滩-海”生态廊道内山体完整性的保护，严控对山体的破坏行为。

第32条 生态环境管控分区

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立功

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明确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导城市功能、人口及产业合理布局。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3条 海湾资源保护与利用

保护舟山岛南部、六横岛南部、泗礁山岛南部、衢山岛南部、岱山岛东部和大长涂山岛南部等海湾资源。保护海湾生态和景观特色，适量开展生态文化旅游和公众休闲游憩活动，合理开展生态修复和生态景观建设。严禁围填海，严控开山采石。

第34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构建群岛特色的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格局，持续改善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湿地固碳能力，充分发挥湿地的碳汇功能。在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维持湿地的生态特征不发生变化，合理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

第35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非林地，除必要的工程建设外，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划定生态公益林重点保护区域，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的性质。加强水源

涵养林保护，完善沿海防护林，重点提升城市森林建设质量。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合理确定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合理优化公益林和商品林地比例，优化林地资源配置，更好发挥林地多功能作用。在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前提下，合理促进林下经济发展，优化林下经济布局，增加林下经济产品供给，提高森林资源利用水平。因地制宜、因岛施策，大力发展海岛森林生态旅游。

补充林地库建设管理。合理安排补充林地空间范围和建设任务，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有序规范补充林地入库，努力构建新形势下的林地保护管理新格局。

第36条 加强河湖水系保护

加强重要水域保护。对公布的重要水域进行管控，包括饮用水水源、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以及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的水域。加强水源涵养，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完善水源地保护措施，保障水源地安全。

建设“美丽河湖”。加强中小河流和农村水系综合治理，高标准推进“品质河道”“美丽河湖”建设。加强岸线管控

和生态修复，大力推进河湖、湿地水生植被恢复，构建水下“森林”生态系统，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37条 持续加强生物物种保护

以马鞍列岛、中街山列岛、五峙山列岛及其邻近海域和浙江舟山长岗山森林公园、普陀区桃花大深水海洋湿地公园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对中华凤头燕鸥、普陀鹅耳枥和獐等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抢救保护。

加强对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的监管，防范物种资源丧失与流失，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第38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修复监管

持续推进舟山渔场修复振兴，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严格落实休（禁）渔期等制度，控制近海渔业捕捞强度。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等违法行为。

第四节 绿色低碳发展

第39条 提升海洋碳汇能力

持续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巩固海洋环境污染治理效果，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构建高质量的海洋碳汇体系，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

第40条 创新发展蓝碳经济

持续推进蓝碳科技创新、陆海统筹减排增汇、海洋新能源、海洋生态产业和“蓝碳银行”等发展，探索和完善海洋碳汇制度体系，发展“低碳”石化产业链，建设“零碳”海岛乡村，打造“蓝碳”经济示范区。

第41条 持续发展海岛绿碳

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围绕“生态+碳汇”，加强森林保护，推进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等绿地建设，增加全域碳汇；围绕“生态+农业”，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围绕“生态+服务”，发展生态友好型服务业；围绕“生态+创新”，推广新技术应用和新业态培育，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围绕“生态+村镇”，推进绿色城镇、生态村落建设。

第六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第42条 “一主两副四专多点”城镇体系

规划构建“一主两副四专多点”城镇体系，形成簇群式、网络化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即中心城区（控制范围），为市级主中心，承担面向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引领市域发展的核心职能，是舟山开发开放的主体区域。“两副”即岱山县城、嵊泗县城，为市域副中心城市，承担县域综合服务职能。“四专”即洋山、衢山、金塘和六横四个专业化城镇，以承担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的专业化职能为重点。“多点”包括桃花镇、虾峙镇、东极镇、岱东镇、岱西镇、东沙镇、长涂镇、嵊山镇以及秀山乡、五龙乡、黄龙乡、枸杞乡和花鸟乡等多个一般镇（乡）。

第43条 “1+2+X”城镇规模结构体系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1个人口超百万的大城市，岱山县城、六横2个人口规模10-20万的II型小城市，多个人口规模小于10万的小城镇，形成“1+2+X”的城镇规模结构体系。

表1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主中心	舟山中心城区	120
副中心	岱山县城	11-13
	嵊泗县城	3-4
重点镇	金塘	3-4
	六横	9-11
	衢山	3-4
	洋山	3-4
一般镇	桃花镇、虾峙镇、东极镇、岱东镇、岱西镇、东沙镇、长涂镇、嵊山镇	3-5

第二节 现代海洋产业空间

第44条 聚焦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立足海洋特色，把海洋经济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培育百千亿产业集群，打造蓝色增长极。形成绿色石化与新材料、船舶与临港装备、海洋电子信息、现代航空、清洁能源、油气能源贸易、现代渔业、海洋文旅和海事服务等产业构成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海洋产业集群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第45条 优化现代海洋制造空间布局

充分发挥开发区（园区）的开发开放平台作用，突出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以城聚人的发展理念，提升港产城融合水平，全市形成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定海工业园区、普陀经济开发区、岱山经济开发区和嵊泗小洋山区块6大开发区（园区）。

绿色石化与新材料产业空间布局。以鱼山为核心，联动定海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塘北部、六横小

郭巨和岱山经济开发区等，统筹布局绿色石化与新材料产业。

船舶与临港装备产业空间布局。形成北部、南部两大船舶与临港装备产业集聚区域。北部以定海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岱山经济开发区、长白岛和秀山岛为主要承载空间，南部以六横岛、虾峙岛等为主要承载空间。

海洋电子信息产业空间布局。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力发展电子制造业，在新城布局软件信息服务业。

现代航空产业空间布局。以朱家尖为核心集聚发展现代航空产业，合理布局相关配套产业空间。

现代渔业产业空间布局。建设全链条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重点在干礁、展茅集中布局水产品精深加工与海洋生物产业，在舟山国际水产城布局水产贸易批发、冷链物流等功能。

清洁能源产业空间布局。将舟山建设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海洋新能源制造与应用示范基地，努力成为全国绿色清洁能源枢纽中心。合理利用海域海岛空间，大力发展风能、光伏、LNG、氢能、海洋能以及清洁能源材料等产业。

第46条 优化海洋休闲文旅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轴，一带三圈六园”全域海洋休闲文化旅游业布局。

“一核”即普陀山-朱家尖海洋文旅核心区。“一轴”即舟山城市文旅发展轴，西起金塘岛，沿定海古城、新城、沈家门、东港，东至普陀山岛、朱家尖岛等，形成“依山、沿路、滨海”轴线，串联重要文旅资源，带动全域旅游发展。“一带”即东部海洋生态文旅发展带。“三圈”即嵊泗、岱山和普陀三大生态文旅圈。“六园”即定海海岛公园、普陀海岛公园、岱山海岛公园、嵊泗海岛公园、普陀山-朱家尖海岛公园和六横海岛公园等六大海岛公园。

第三节 海洋创新空间

第47条 打造海洋创新新高地

建设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依托浙江海洋大学、浙江大学海洋学院等高等院所涉海学科优势，提升深海探测、远洋科考和海洋智慧等领域的原始创新能力。

建设海洋科技转化基地。在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电子信息、高端海工装备、船舶修造和现代渔业等领域，结合各重大产业平台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促使原始创新向应用转化。

第48条 建设两条海洋科创走廊

建设滨海科创大走廊。以滨海大道为轴带，以东海实验室和中国（舟山）海洋科学城为核心，引导科研院所机构集中布局。预留海洋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项目的用地用海空间。

构建沪舟海上创新走廊。以沪舟甬一体化开放发展走廊为轴带，以洋山、衢山岛群为重点，聚焦新型国际贸易、高能级国际航运服务、海洋战略新兴产业等，全面对接上海临港新片区，构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沪舟海上创新发展走廊。

第49条 培育三大创新集群

环高等院校创新孵化集群。沿滨海科创大走廊，依托高校建设科技创新园、科技孵化园区和大学生创业园等，实现高校创新资源集成整合和重大科技成果就近转换。

产业园区创新成果转化集群。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定海工业园区、普陀经济开发区、岱山经济开发区，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船舶修造、远洋渔业和海洋生物等龙头产业搭建创新平台。

舟山岛南部科创岛群。加快摘箬山海洋科技示范岛建设和西闪渔业科技岛建设。加大科技创新和生态旅游等功能植入，促进舟山岛南部诸岛创新转型发展。

第四节 居住空间

第50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以打造国际化、高水平的海岛特色人居环境体系为目标，合理确定居住用地及配套用地的比重，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新增居住用地重点向城市中心和产城融合发展区布局，岱山县城、嵊泗县城适量新增一定比例的居住用地。洋山、衢山、金塘和六横等专业化城镇引导新增居住用地合理布局，离岛特色城镇控制居住用地增量。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51条 构建四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

构建中心城区-市域副中心-专业化城镇（一般镇乡）-渔农村四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统筹群岛特色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中心城区重点完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具有先进水平的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海洋科技馆、海洋会展中心和大剧院等，打造国内领先的研发和创新中心，完善具有区域服务功能的高等教育、文体场馆和医疗设施，形成完备的教育、文化、科技、体育和医疗体系。

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高标准的文化、体育、医疗设施和若干特色教育、研发机构，形成完善的具有县域服务能力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专业化城镇（一般镇乡）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导向，按需配置文化站、卫生院、中小学和养老服务中心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专业化城镇宜增配科技服务、人才服务等设施，离岛特色城镇宜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的一体化配置。

海岛渔农村配置村委会、托儿（老）所、文化活动室、医务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本村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

第52条 构建海岛特色社区生活圈

构建“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30分钟镇村生活圈、45分钟城乡片区（岛群）生活圈”三级海岛特色社区生活圈，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全域覆盖，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生活圈层面，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的要求。

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集中配置社区服务功能，合理布局社区“一老一小”融合服务场景、“15分钟公共服务圈”设施。大岛结合行政村边界、小岛按照一岛一生活圈的模式，划定30分钟镇村生活圈，合理配置公共

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以岛群为单元，以交通市政网络、物流网络、信息网络为支撑，划定 45 分钟城乡片区（岛群）生活圈。

第53条 文化设施

打造完善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至 2025 年，实现“市有五馆一院一厅、县有四馆一院、区有三馆、乡镇（街道）有综合文化站、农村有文化礼堂”的配建要求。至 2035 年，全面建成一批具有海洋特色的区域性重大文化设施，“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全覆盖，鼓励和支持民营文化场馆的建设。

第54条 教育设施

持续完善“小而优”的海岛教育体系，统筹教育资源配置，优化学校规划布局，推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探索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产教融合布局。支持浙江海洋大学、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建设国内一流海洋类高校。

第55条 体育设施

以建设海洋体育强市、打造中国海岛体育赛事之城为目标，完善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布局。围绕“一市多品”“一县一品”目标，持续推进海上体育赛事集聚地建设。

第56条 医疗卫生设施

以建设健康浙江“海岛样板”、公共卫生安全的海上花园城市为目标，构建海岛特色鲜明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布局。持续增强重大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第57条 社会福利设施

推动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就近合理布局，以养老服务设施为重点，合理设置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立与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15分钟舟山特色养老服务模式，构建海岛养老新范式。

第六节 公共开敞空间

第58条 健全城乡公园体系

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城乡公园体系。持续完善海岛特色的专业公园规划建设，重点打造盘峙岛中国北纬30度海岛植物园。

第59条 建设海陆一体的绿道网络

构建“海洋风情、山海融通”的绿道网。形成由“海线”“山线”“城线”共同组成的城乡游憩慢行网络，在人口集中的大岛设置“环岛”“环山”“融城”的多层次绿道网络。

第七节 城市更新

第60条 更新体系指引

市级主中心内城市更新以功能提升为主导，持续推进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实施低效用地、“低小散”岸线再开发，促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和高能级生产性服务功能集聚，打造高品质滨海公共空间，建设城市滨海旅游发展带。

市域副中心内重点开展城中村改造，推动低效工业用地腾退，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滨海空间环境品质，建设美丽城镇。

专业化城镇内重点开展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提升工作，改善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植入创新功能，提升空间环境品质 and 专业化服务能力。

一般镇（乡）以空间环境品质提升为重点，推动低效空间再开发，补足海岛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促进镇区景区融合发展。

第61条 更新重点行动

开展未来社区建设。按照未来社区理念持续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相邻城镇老旧小区成片联动创建未来社区，探索老旧小区改造与未来社区新建一体化实施路径。盘活存量空间，植入未来社区场景，落实各类公共服务和普惠服务设施布局。

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结合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规划，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优化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开展城中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以推进成片化改造为主、零星改造为辅，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功能，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效率。

开展低效产业用地提质增效行动。以低效工业用地、低效产业岸线、老旧厂房和老旧楼宇为重点，引导产业升级，强化动能转化，提升创新能级和港产城融合发展水平。

第62条 提升魅力特色空间

开展历史文化街区活力复兴行动。以渐进式、小尺度、微改造为主要手段，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推动文化传承与活化利用，提升历史文化街区魅力和活力。

开展滨海空间提质增效行动。以“三湾两岸、滨海秀带”建设为重点，推动滨海空间提质，植入高能级、高品质的现代服务和公共服务功能，贯通城市滨海岸线空间，打造独具海洋魅力的滨海开敞空间活力带和国际水准的滨海城市功能带。

开展“美丽城镇、海上花园”升级行动。以市域副中心、专业化城镇、一般镇（乡）为重点，持续开展美丽城镇建设，彰显海洋城市风貌特色。

第七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布局

第63条 发展方向与模式

中心城区强化城乡融合、产城融合、功能集聚发展。聚焦南部滨海花园城镇带，强化城区联动发展，定海向东、普陀向西、新城集聚，城市向海、生活向美，以海岸带地区提升为重点，促进城市高端功能向海集聚，打造群岛型、国际化、高品质的海上花园城市核心区。

推动城市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优存量、控增量，加强土地、岸线节约集约利用，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质量和效能。

第64条 城市规模

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不超过12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0平方千米左右。

第65条 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核三副、四带五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三副”即以新城为核，引领定海、普陀、白泉三个副中心，打造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城镇网络的海上花园城市核心。“四带”即构建南部滨海花园城镇带、中部

海岛生态保育带、北部产城融合发展带和东部海岛休闲旅游带。“五区”即打造老塘山大宗商品储运片区、定海工业园海工装备制造片区、干礁远洋渔业发展片区、高新区-展茅海洋产业发展片区和普陀山-朱家尖风景旅游片区等五大产城融合发展片区。

第66条 功能布局引导

新城城区为舟山市行政、文化、教育、商务和金融中心。新城核心区提升城市品质，重点打造滨海中央活力区；甬东、勾山延续海上花园城品质，通过有机更新促进创业创新产城融合发展；长峙岛打造海岛型未来社区样板；小干岛承担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核心商务功能；新城北部作为战略预留空间。

定海城区为历史文化名城核心、花园式人文港城。重点保护和提升历史城区，打造定海湾滨海区域，完善盐仓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普陀城区为全国著名渔港、海上花园会客厅。提升沈家门片区空间品质，彰显“十里渔港”品牌形象；推动东港片区向北拓展，打造塘头山海融合文旅区块；推进浦西片区存量空间再开发，植入创新功能，打造都市特色产业片区。

白泉城区为北部产城融合带的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建设高铁新城及周边区域，提升现状镇区品质，向北拓展对接高新区，促进与高新区的融合发展。

老塘山大宗商品储运片区为国际粮油集散、加工、交易中心。

定海工业园海工装备制造片区为海洋产业基地，重点发展高端海洋制造业、绿色石化与新材料产业。

干礁远洋渔业发展片区为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重点发展水产品加工、交易、集散功能。

高新区-展茅海洋产业发展片区为现代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重点建设综合保税区，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和海洋高新技术产业。

普陀山-朱家尖风景旅游片区为佛教文化圣地和海洋旅游胜地，重点突出佛教文化，保护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完善旅游服务配套。

第二节 用途分区与用地结构优化

第67条 规划分区

将中心城区细化至二级规划用途分区，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第68条 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持续建设高标准农田，挖掘耕地存量资源，优化耕地布局。保护森林资源，探索实施多路径的林地占补平衡。保护河流水面及滨海湿地，持续开展海岸线修复，提升滨海空间的公共性。持续提升对重大战略和城市核心功能的空间保障能力，合理控制建设用地增速，提高土地和海岸线利用效率。

第69条 城市重要控制线

重点蓝线包括县级以上河道、小（2）型及以上水库、城镇重要景观河道以及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城镇河湖水系。

重点绿线包括重要城市公园、重要滨水绿地以及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绿地。

重点紫线包括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以及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

重点黄线包括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包括县（区）级以上城市交通、给排水、环卫、电力、燃气、防灾、消防等设施）以及需要进行重点安全防护的重大危险设施的用地控制线。

重点橙线包括县（区）级以上重要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以及需要重点保障的公共服务设施用

地控制线。在重点橙线范围内不得侵占重要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划示道路红线，包括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等结构性道路。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第70条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城乡一体规划建设，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加强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以城市功能复合、用地提质增效和环境品质提升为目标，优化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推进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适当提高土地开发强度。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落地，补齐城市功能短板。积极推进留白增绿，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和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71条 居住用地

以实现“住有所居”为目标，构建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一核三副”。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采用成片改造、零星改造及社区微更新等多种方式，提升居住品质。老城居住区改造应采取有机更新的方式，保留历史记忆，改善居住环境，不得大拆大建。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政策性住房应优先选址在公共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

第72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衔接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引导公共设施分级集中布局，统筹公共设施“平急两用”建设，新增设施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一核三副”及朱家尖等，持续做好存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级提升工作。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用地保障，推动盘活存量用地，最大限度整合利用存量资源，节约集约用地。

第73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落实“城市向海”发展思路，以“三湾两岸、滨海秀带”建设为牵引，引导大型商业服务业用地结合滨海开敞空间合理布局，提升滨海空间魅力与活力。结合社区生活圈完善社区商业服务业设施。

第74条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主要布局于北部产城融合发展带，以园区建设为重点，促进工业用地集中紧凑布局，提高岸线和土地的综合利用效益。引导南部滨海花园城镇带内存量工业用地转型提升、腾笼换鸟，适度保留部分条件较好的工业区块，融入滨海科创大走廊，打造都市型创新产业园区。

结合产业发展引导方向和规划用地布局划定工业控制线。保护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用地，原则上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外不再新增工业用地，现状零星工业用地原则上以存量保留和转型提升为主，鼓励腾退入园。

第75条 仓储用地

结合机场、码头、主要交通线和产业园区布置城市生活、生产物流仓储用地，引导物流仓储用地向物流园区集中。保障国家、省储备库粮食、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积极引导山体储备洞库建设。

第76条 交通运输用地

完善城市主次骨干路网，提高支路网密度，提升交通枢纽及场站建设水平。以南部滨海花园城镇带为重点，新增道路与交通场站用地，合理保障城市道路养护基地用地需求。

第77条 公用设施用地

推进基础设施绿色化升级，合理引导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立体化、复合化利用，优化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第78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提升海上花园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水平，构建山海贯通、独具魅力的城市蓝绿网络。以滨海中央活力区及南部滨海花园城镇带为重点，结合岸线生态修复，新增和

提升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和广场。与社区生活圈建设、旧城更新相结合，增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

第79条 留白用地

对中心城区部分用地进行功能留白。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80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中心城区形成“1+4+12”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1 个滨海中央活力区。滨海中央活力区包括新城核心区滨海区域及小干岛、长峙岛等，是现代海洋城市核心功能的重要承载区。

4 个地区中心。即定海、普陀、白泉和朱家尖地区中心。强化面向所在城市片区的综合服务功能。

12 个街道中心。以街道（镇）为单位，规划建设 12 个街道级中心，合理布局街道公共服务和社区商业服务设施。

第81条 文化设施

落实文化设施配建要求，建设具有海洋特色的文化设施体系。推进市级、区级重大文化设施向南部城市海岸带地区布局，与滨海开敞空间、“山-滩-海”生态廊道、重要城市公园等协同布局。

第82条 教育设施

提升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校地融合水平，促进高校科研成果转化。

第83条 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按照“一场两馆”的标准配建，完善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布局。

第84条 医疗卫生设施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人们多元化、多层次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构建具有海岛特色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

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按照城镇15分钟、农村20分钟服务圈的要求，合理设置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偏远海岛完善多形式服务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第85条 社会福利设施

落实社会福利设施配建要求，构建和完善以养老设施为主，特殊儿童、残疾人福利设施为辅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按照“机构跟着老人走”目标要求，中心城区构建“一心、多点”的养老设施空间布局体系。

第五节 海洋城市风貌

第86条 海城风貌格局

进一步彰显群岛自然地理特质，丰富海上花园城市品牌内涵，展现全国唯一海岛型历史文化名城魅力，打造丰富多元的景观风貌感知与城市文化体验系统。

延续“山、城、海、岛”自然地理特征，保护山体、海岬、港湾和滨海带等特色风貌要素，以五雷山与黄杨尖山两大山脉构成的舟山岛中部山林带为本底，以由岛屿中部山体延伸至海岸的山岬和河流水系为骨架，以山海环抱的定海、新城、普陀城区及众多山岬为重点区域，营造“两山环海城、岬湾塑分区、多廊连山海”总体景观风貌格局。

第87条 景观风貌管控

重点管控中心城区“一核三副”核心区、“三湾两岸”滨海带、定海历史城区、山岬河廊等区域的城市景观风貌，结合海上花园城市整体自然地理特质、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不同区域特质，对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建筑风格、街道界面、景观照明、慢行系统、城市雕塑和户外广告等进行分区管控。

划定重点风貌管控区，包括“三湾两岸”区域、历史城区、机场门户、高铁新城等。

第88条 特色空间营造

以贯通环岛岸线空间、环通近山步道空间、联通山海生态空间及融通特色街巷空间等为重要举措，营造“四通”特色空间。

“贯通”舟山岛、朱家尖岛环岛岸线空间。进一步加强舟山岛东部、南部滨海岸线的建设，形成完整的环岛岸线空间。朱家尖岛重点完成环岛滨海道路贯通，提升岛屿滨海空间品质。

“环通”近山步道空间。在近山区域建设环山道路、慢行道、绿道，持续打造定海“东海云廊”、普陀山林慢行道，规划建设新城郊野外环绿道。

“联通”山海生态空间。保护中心城区“十一岬山海通廊”“十四条山水通廊”，作为城市通风走廊和生物通道，适当配置设施，打造成为城市带形公共休闲空间。

“融通”特色街巷空间。在定海古城内打造古今融合的中大街、西大街和东大街等街巷空间，打造新城水街、普陀水街等特色街区。

第89条 高度分区控制

合理划分建筑高度控制分区，控制高层建筑分布，打造滨海、滨河、沿山以及重要廊道的优美天际线，实现“望海显山露水透绿”的目标。

标志性高层建筑群主要布局于新城中央商务区、小干岛核心区、勾山滨海区域、东港滨海区域以及舟山高铁站前区等。对建筑高度敏感的区域应严格落实机场净空、历史文化保护、视线通廊等相关规定要求。

第90条 强度分区控制

对中心城区各组团、各区块进行强度分区管控，划定高、中、低强度开发区域，以合适的容积率保障城市高效高品质运营，塑造“彰显标志”“错落有致”的城市形象。

规划新城核心区、小干岛、高铁新城等区域为高强度建设区，在保证景观视线通廊、滨海滨水开敞空间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土地开发强度；规划历史城区、重要景区等区域为低强度建设区；新城、定海、普陀、白泉城区除高强度、低强度建设区外的区域划入中强度建设区。

第91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城市更新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重点更新定海、沈家门老城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空间品质，完善城市功能。重点更新甬东、勾山等现状工业区块，引导创新功能植入，促使产业转型发展，促进高等级公共服务和高能级生产性服务功能集聚。

第六节 公园绿地系统

第92条 公园体系规划

落实全市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标准，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公园，实现市民就近“见山、望海、入园”，打造海岛特色的公园城市。

第93条 生态景观廊道保护

保护以“十一岬十四廊”为核心的城市生态廊道。以蓝绿开敞空间打造为重点，合理配置公共休闲设施，控制廊道内开发强度及建筑高度。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94条 历史城区保护

历史城区范围为定海古城城墙遗址围合的方形区域，北至环城北路，南至解放西路-解放东路，东至环城东路，西至环城西路，西北处跨越镇鳌山，总面积 93.18 公顷。

严格保护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七山两岛一古城”总体格局，构建历史城区的“一环两轴四门四区”空间结构。整体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加强城垣形制、历史轴线、河湖水系、街巷肌理和重要节点等空间特征的保护。对体现历史城区风貌形态的建筑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进行有效控制引导。历史城区内实施分类管

控，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文物古迹保护区域，依据相应法规和规划进行保护管理。

第95条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保护

保护东大街、东管庙弄、中大街和留方路4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海山、竹山海滨2个历史地段。重点保护街区传统格局、空间尺度、街巷肌理、文物古迹和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要素。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挖掘其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探索街区“针灸式”有机更新，加强居住环境改善、公共服务完善、市政设施配置、道路交通整治和空间品质提升等基础民生工作。

第八节 综合交通

第96条 发展目标

构建公交和慢行优先、陆海衔接高效的群岛城市交通系统，打造绿色、公平、优质的城市交通，实现组团内部出行15分钟可达，相邻组团出行30分钟可达，中心城区内出行45分钟可达。

第97条 城市道路规划

与海岛带状城市空间布局结构相协同，规划形成“鱼骨状”城市道路交通网络，按照“打通主动脉、畅通微循环”的思路，形成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层级的城市道路，不断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网络。

1. 快速路。规划形成“一环、一横、三纵”快速路网骨架。“一环”为环线快速路，“一横”为东西快速路，“三纵”为舟岱中部通道、定马复线、临北线。预留甬舟中部通道。

2. 主干路。包括组团间主干路和组团内主干路。

组团间主干路（片区间主干路）主要服务于各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组团内主干路主要服务于各组团内部的交通联系。

3. 次干路。次干路主要服务于片区、组团内部，对主干路进行集散和分流，重点加密南部花园城镇带次干路网，提升城市道路网络的整体运行效率。

4. 支路。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理念，完善支路网微循环，全面提高支路网密度，结合城市更新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增强路网完整性。

第98条 停车系统规划

合理增加停车供给，促进动静态交通平衡，改善城市停车设施环境，规划形成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的停车设施供给体。优化停车泊位供应结构，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

第99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近期建立以骨干公交为主，出租车、共享交通及海上交通为辅的公共交通体系，远期适时谋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打造覆盖中心城区的“45分钟公交活动圈”，形成海岛特色的多层次公交网。

完善公交设施布局。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定海公交总站（盐仓）、新城公交总站、长峙岛、普陀公交总站（城北）、东港北、朱家尖蜈蚣峙和舟山高铁站等公交枢纽站；规划盐仓、甬东、洞岙、普陀城北和东港等公交停保场。

强化城市旅游集散功能。结合舟山普陀山国际机场、舟山高铁站和蜈蚣峙码头等陆海综合客运枢纽或单独设置旅游集散中心，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交通体系。

第100条 慢行交通规划

倡导“以人为本、绿色出行”理念，衔接公共交通网络系统，构建海岛特色的慢行交通系统，引导“公交+慢行”的出行方式。

中心城区内部引导慢行出行，历史城区、风景旅游区、商业集聚区、综合交通枢纽和滨海滨河区域宜形成完整连续的步行道和慢行空间。

第九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101条 给水工程规划

围绕虹桥、岑港、蚂蝗山、城北和红卫等水库联网联调，系统谋划骨干配置通道，构建“互联互通、互调互济”的优质饮用水供给保障体系。规划在中心城区建设岛北、定海、临城、平阳浦和西山等主要市政水厂。

第102条 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以雨污分流制为主、截留式合流制为辅，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在保证水质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将污水的处理与回用相结合，逐步提高污水再生回用水平。

第103条 雨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实施雨水自排，疏浚主要河道，按“就近排放”的原则，通过上截、中蓄、下强排等手段，降低径流系数，强化雨水调蓄以及资源化利用能力，实现对雨水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管理。

第104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2座500千伏变电站、7座220千伏变电站，规划8条500千伏高压走廊和25条220千伏高压走廊。

第105条 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气源包括管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中心城区形成“二源、八线、九站”天然气输配系统供气格局。

第106条 通信工程规划

至2035年，中心城区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统一规划通信管沟、机房和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实现共建共享和绿色节能。

第107条 环卫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构建完善的“收集-转运-处理”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扩大综合处置能力，实现原生垃圾无害化处置。规划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含易腐垃圾处理中心）1座、生活垃圾转运码头8座、环卫中心5座、粪便处理中心3座。

第十节 防灾减灾

第108条 防灾标准体系

防洪（潮）及排涝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为百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受淹成涝。

抗震设防标准。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中心城区按照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防。城市重大工程、生命

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根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进行抗震设防。

人防设防标准。中心城区按照国家 and 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标准设防。

消防站布局标准。陆上消防站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海上消防站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30 分钟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第109条 防灾设施规划

在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前提下，优先将“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平级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功能布局和项目选址，对于“平急两用”设施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第110条 防灾减灾措施

防洪排涝防灾减灾措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通过“外控”“内疏”“强排”三大措施综合治理。规划在中心城区沿海段建设百年一遇标准海塘，在 20 年一遇内涝控制水位以上可以自排，城市局部低洼地段加泵强排。

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措施。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应合理规避地质灾害易发区。针对现状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区，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做好封山育林、水

土保持等工作，控制和减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加强位于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农居安全管控。

公共卫生防灾减灾措施。完善中心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防控体系，建立市级、区（功能区）级、镇（街道）级三级收治体系。加强防疫应急场所规划建设，预留市级、区（功能区）级公共卫生应急设施空间，提高大型体育馆等公共建筑、应急避难场所临时转换为防疫应急设施的可能性。

防台抗台防灾减灾措施。加强对台风灾害、水文气象的准确监测、预报，提前采取相关措施加固建筑物和构筑物，提高抗台能力。加强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居民有序防备和转移，注意连续台风的叠加灾害，有效减免伤亡。

重大危险设施防灾减灾措施。加强危险品仓库和码头、化工园区、LNG接收站和LNG气化站、油气长输管线等城市重大危险设施的管理。对油气输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运进行全过程智能监管，全面清理各类风险和危险源。重大危险设施应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规划选址，避开地质复杂地区，满足不受洪潮和内涝的威胁、位于最小频率的上风向、达到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等要求。预留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危化品企业集中布局在规划石化园区内，中心城区不再布局新的危化品园区。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

第111条 分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增强地下地面空间之间的有机联系，促进地下空间与地面空间同步发展。分类、分层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和应急防灾设施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依法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和用途区划分，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

第112条 分区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潜力及需求，分区分层分类进行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整治提升区、低度开发区和一般开发区四类。

第113条 推进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成为缓解城市用地紧缺的有效途径。预留控制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实现地下空间横向互联互通。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提高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水平。

第114条 探索地下空间利用新模式

加强国家储备安全保障，结合海岛地形地貌特征，与防灾减灾相结合，探索地下空间利用和管理新方法，积极开展地下洞库规划研究。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115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深入挖掘各类历史文化资源，重视考古前置工作，切实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构建系统完善、分类科学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利用和传承，明确保护重点、严格拆除管理、推进活化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彰显海洋文化内涵和地域文化特色，提升城市文化活力和人文魅力，将舟山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全国唯一群岛型历史文化名城，积极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第116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构筑“双核、双廊、五片、多点”的市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双核”即以定海历史城区及周边遗产资源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核心和以普陀山为核心构建佛教文化保护核心。

“双廊”即打造海上丝绸文化遗产廊道和陆海朝圣文化遗产廊道。“五片”即形成马岙-白泉新石器时代文化、金塘-

岑港海丝海防文化、普陀山-朱家尖佛教观音文化、岱山-嵊泗海洋渔俗文化、六横-虾峙航运商贸文化等五片遗产集聚片。“多点”即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海防遗迹和水下文物等。

第117条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保护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东沙镇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马岙。

第118条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里钓山村、大鹏岛村、峙岙村和秀北村4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东沙村、大鹏岛村、庙子湖村3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白沙港村和峙岙村2个省级传统村落，保护里钓村、余家村、叉河村、东福山村、秀北村、倭井潭村、田岙村和花鸟村8个市级传统村落。

第119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4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32处市级文物保护点。加快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相应保护措施及风貌控制要求。推进文物合理利用，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点）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点）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采取多样化的措施进行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程选址尽可能采取避让，严格落实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空间管制措施和保护要求。

第120条 历史建筑保护

加快推进历史建筑普查，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

第121条 海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

加强舟山海防遗产体系研究和海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重点保护鸦片战争定海保卫战遗址和东岳官山抗英遗址，保护烽火墩、摩崖石刻和碉堡等特色海防文化遗迹。

第122条 水下文物遗址保护

保护海天船沉船遗址、江礁沉船遗址、太平轮沉船遗址、青滨东北近现代沉船遗址、鲚鱼礁水下文物遗址、里钓岛古港口遗址、菜花山水下文物遗址、龙头跳古港口遗址和达直岙水下文物遗址等水下文物遗址。

第123条 工业遗产和红色遗址保护

积极将工业遗产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点）或历史建筑法定名录保护体系，稳步推进工业遗产普查和工业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124条 古树名木及特色林荫路保护

保护古树名木和特色林荫路。做好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普查工作，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加强古树名木的动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严格控制特色林荫路原有格局尺度、行道树种植位置和数量，不得随意迁移行道树，禁止毁树。

第125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具有舟山传统特色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技艺等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 142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1 项。构筑遗址公园、历史文化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街、历史建筑与主题博物馆四级空间层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网络。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老字号文化挖掘保护，延续海岛特色的历史地名和路名。

第126条 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划定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包含定海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保护范围。严格保护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内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保护管理要求进行保护。

第127条 考古前置要求

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对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第二节 海岛风貌塑造

第128条 群岛整体风貌

营造具有“海洋风格、海岛风情、海城风韵、海港风范、海岸风貌”气质的群岛整体景观风貌，强调“佛教、渔都、海防”等文化基因，塑造“海在城中、城在海中、千岛之城、海上花园、岛链串珠”的特色形象。

第129条 打造“海韵”风貌特色区

构建形成普陀山-朱家尖观音文化、定海古城文化、东极海岛文化、桃花海岛文化、六横海岛文化、岱山和嵊泗等市级文化风貌魅力特色区。

第130条 打造“四通”魅力空间

以有居民海岛为重点，构建海岛特色魅力空间网络，“贯通”环岛岸线空间、“环通”近山步道空间、“联通”山海生态空间、“融通”特色街巷空间，实现魅力空间串联成网。

第九章 综合交通

第131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一廊四港多元”立体岛链式综合交通体系。积极融入国家和区域综合运输通道建设，打造沪舟甬公铁综合大通道区域交通运输廊道。建设链接全球、融入区域、服务城市的海港、空港、陆港和铁路港，形成以港航为龙头、铁路和航空为引领、公路为支撑、低空智能交通为补充的双向对外开放交通格局。促进多式联运和换乘，构建海陆空全方位立体综合交通枢纽，持续提升和完善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一节 港口与航运

第132条 港口定位与发展目标

沪舟甬一体推进港口建设，将宁波舟山港打造成为重要的国际枢纽海港和主要港口，成为链接内外双循环的全球资源配置中心、国家大宗商品战略储运基地、现代海事服务基地、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及临港高端产业集聚区，成为我国港口高质量发展与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的排头兵。

第133条 港口空间布局

规划舟山港域范围内形成“两核、十一区”总体空间格局。

“两核”即以舟山岛、金塘岛、六横岛和册子岛等为主体，与宁波市域范围内相关港区共同打造中部核心区，以港区优化完善、资源整合提升为主；以洋山、衢山和嵊泗等为主体，打造北部核心区，以新港区集约开发、港口空间合理拓展为主。

“十一区”即规划形成洋山港区、衢山港区、六横港区、金塘港区、岑港港区、岱山港区、嵊泗港区、定海港区、白泉港区、马岙港区和沈家门港区共十一个港区。

第134条 航道规划

规划形成“两干、三纵、三横”为主体的航道空间布局体系。

“两干”即以衢山主航道、洋山主航道和马迹山主航道等组成北部核心区干线航道群，以条帚门航道、虾峙门航道及定线制沿线航道等组成中部核心区干线航道群。

“三纵”即外航路、东航路和西航路，是服务我国沿海南北大通道及进出宁波舟山港的公共航道。

“三横”即岱山北和大长涂航道、马岙和鱼山主航道、六横南和象山港主航道。

第135条 锚地规划

按照生产类、共建共享类、海事服务类和临时应急类四种类型，充分满足港区和航道规划建设规模需求，方便船舶待泊、引航和进港，满足船舶安全锚泊等要求，并充分协调与生态保护红线、渔业基础设施的关系，合理布局锚地。

第二节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第136条 沪舟甬公铁综合大通道

规划建设沪舟甬公铁综合大通道，连接世界最大港口群，串联大小洋山、衢山、岱山、舟山和金塘等岛屿，实现杭州湾由“C型”尽端式交通向“O型”环状交通的历史性重大转变。

第137条 机场及通用航空规划

提升舟山普陀山国际机场。规划建设成为4E级国际机场。加强与上海浦东、上海虹桥、杭州萧山和宁波栎社等周边大型机场的联动发展，增加中转合作。

构建“1+6+X”群岛低空航空运输网。以舟山普陀山国际机场为核心，完善6个A1类通用机场，建设若干其他通用机场。加快研究水上飞机项目布局，积极探索桃花岛、泗礁山岛等主要旅游岛屿之间及其与长三角其他城市之间低空航空旅游线路。全面推进“低空+电商物流”“低空+文

旅”“低空+应急救援”等场景应用，有序开展低空基础网、航线网、飞服网“三张网”建设，构建低空“数字底座”，支撑低空经济发展。

第138条 连岛工程规划

以提升宁波舟山港疏港大通道为核心，兼顾优化岛际交通出行，科学连岛、有序连岛。

规划建设沪舟甬公铁综合大通道连岛工程，连通大小洋山岛、岱山岛、舟山岛和金塘岛等重要岛屿，接通上海、宁波；建设六横大桥，连通宁波北仑、佛渡岛和六横岛等；谋划衢山岛公铁复合联络线，连通大小洋山岛、衢山岛等。

实施舟山岛与秀山岛连岛工程，增加舟山岛与朱家尖岛间桥隧连接通道数量。

第139条 铁路及场站规划

规划形成“一纵多联”铁路网络。“一纵”由甬舟铁路和沪舟铁路共同构成，“多联”包括衢山岛铁路支线、六横岛铁路支线等。

规划形成7处铁路场站，包括舟山站、金塘站、马岙站、岱山站、洋山站、衢山站和六横站。舟山站作为铁路枢纽站，马岙站作为沪舟铁路的预留接轨站。

第140条 公路网规划

1. 高速公路。规划形成“一纵两横多联”高速公路网。

“一纵”即沪舟甬公铁综合大通道的公路部分，包括甬舟高速公路、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定岱高速公路、岱山-洋山-上海浦东高速公路和东海大桥等。“两横”即定海至普陀高速公路和六横公路大桥。“多联”即大小洋山连接线及衢山连接线等。

2. 国省道干线公路。优化完善国省道干线公路网络，部分岛际路线采用轮渡。

“一纵一横”普通国道网。“一纵”为国道 G526 嵊泗连接线，“一横”为国道 G329 舟山-鲁山公路。

“两纵一环”普通省道网。“两纵”为省道 S201 嵊泗-定海公路、省道 S313 普陀-宁海公路。“一环”为省道 S308 舟山岛环岛公路。

第141条 客货运枢纽规划

规划形成“4+10+24”三级客运枢纽布局 and “5+6+20”三级货运枢纽布局。

三级客运枢纽即规划布局 4 个门户型客运枢纽、10 个区域型客运中心、24 个一般型客运场站。

三级货运枢纽即规划布局 5 个门户型货运枢纽、6 个区域型货运枢纽、20 个一般型货运枢纽。

表2 客货运枢纽规划

枢纽类别	枢纽等级	枢纽名称
客运枢纽	门户型客运枢纽	舟山综合客运枢纽、朱家尖综合客运枢纽、岱山综合客运枢纽、洋山综合客运枢纽
	区域型客运中心	铁路马岙站、金塘站、衢山站、六横站（大岙客运中心），普陀南岙客运中心、宁波北仑峙头客运中心、普陀莲花洋客运中心、岱山燕窝山客运中心、嵊泗李柱山客运中心、嵊泗小菜园客运中心
	一般型客运场站	长峙车客渡码头、定海港民间客运码头、三江客运码头、半升洞客运码头、桃花茅草屋车客渡码头、虾峙栅棚车客渡码头、登步车渡码头、岱山新城陆岛交通码头、衢山客运码头、岱山长涂车客渡码头、枸杞交通码头、嵊山交通码头、新城公交总站、定海公交总站（盐仓）、普陀公交总站（城北）、长白公交总站、岱山公交总站、秀山兰山公交总站、嵊泗菜园通用机场、嵊泗枸杞通用机场、舟山衢山通用机场、舟山岱西通用机场、舟山东极通用机场、舟山桃花通用机场
货运枢纽	门户型货运枢纽	衢山港区、绿色石化基地、六横港区、洋山港区、金塘港区
	区域型货运枢纽	舟山普陀山国际机场货运枢纽、白泉港区、马迹山作业区、老塘山作业区、舟山国家远洋基地、定海工业园区物流基地
	一般型货运枢纽	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普陀陆港物流中心、舟山三农农产品批发中心、双桥邮政快递专业园区、保税区跨境快递集散中心、普陀展茅工业园区物流基地、岑港马目物流园区、岱山物流仓储中心、泗礁山岛物流集散中心、六横/桃花/衢山/小长涂/秀山/大洋山/枸杞-嵊山城乡配送中心、舟山普陀山国际机场/三江/岱山/嵊泗无人机物流基地

第142条 公共交通系统

以岛际交通公交化、城乡公交一体化、公交模式多样化为目标，构建海陆空一体化的海岛特色立体公交模式。大岛间以连岛工程为通道，深化市域铁路及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的规划研究，预留轨道交通空间。加快骨干公交建设，推进骨干公交与常规公交的整合，统筹推进舟岱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离岛小城镇以公交化海上交通为主，以通用航空为补充，并加强公交设施与旅游配套设施的共建共享。

以枢纽码头为支撑、一般码头为补充、旅游码头为特色，构建“蓝色岛链”水上运输网络。规划枢纽客运码头

共 6 处、一般客运码头共 46 处；规划旅游交通码头多处，包括国际邮轮码头、水上巴士码头和环岛观光游轮码头等。

第143条 旅游交通系统

持续完善海岛特色的旅游交通网络，打造海上风光游览线路、滨海特色游览线路、山间野趣游览线路和空中离岛游览线路 4 类特色旅游交通线路，建设定海、新城、沈家门、朱家尖、洋山和岱山 6 大旅游交通门户枢纽。结合客运枢纽及城市对外交通出入口布局，规划设置 P+R 停车场，吸引游客、城市居民换乘公交出行。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第一节 重大水利设施

第144条 水资源安全保障目标

至 2035 年，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优化配置、水资源保护与河库健康保障、涉水事务监管四大体系，实现洪旱无虞、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的总体目标。

通过大陆引水、本地水资源开发、海水淡化、中水回用等多种途径保障用水安全。

第145条 重大水利枢纽及工程

大陆引水工程。规划形成“一主线、两支线”的大陆引水工程总体格局。“一主线”即舟山大陆引水工程，“两支线”即上海-小洋山-泗礁山岛的嵊泗大陆引水工程和宁波-六横的大陆引水工程。对接“浙江水网”浙东优质水资源配置和甬舟水务一体化，积极谋划舟山域外引优质水工程。

实施重点水库联网工程。谋划舟山本岛库库联网、地下洞库工程等。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146条 给水工程规划

以区域水资源调配与本地水资源开发相结合，大岛成网、小岛多路径自给，实现一体化供水。规划在舟山岛、金塘岛、六横岛、岱山岛、泗礁山岛、衢山岛和大洋山岛等大型岛屿布局水厂。规划在六横、金塘和鱼山等布局海水淡化厂，主要用于保障海洋产业发展的用水需求。小型岛屿根据实际情况自建给水处理站或海水淡化厂。

第147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形成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的污水处理体系。老城区域引导雨污分流制改造，新建区域推进雨污分流制建设，完善海岛渔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提升中水回用比例。规划在舟山岛、金塘岛、六横岛、岱山岛、泗礁山岛、衢山岛和大洋山岛等大型岛屿布局污水处理厂。小型岛屿可自行分散生态化处理污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第148条 雨水工程规划

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工程体系。规划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海绵城市，将75%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第149条 电力工程规划

构建区域联网为主、分布式为辅的多元低碳电源供给格局，合理有序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及潮汐能发电等作为补充电源。规划在舟山岛、金塘岛、六横岛和鱼山岛等布局电厂。规划3座500千伏变电站、22座220千伏变电站。规划9条500千伏高压走廊、69条220千伏高压走廊。

第150条 油气工程规划

1.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形成“区域一体、多源多点、管网互通”的燃气输配系统供气格局，建立安全可靠、管理高效、城乡协调的燃气供应体系。规划在舟山岛、六横岛、衢山岛和小洋山岛等布局LNG接收站。规划7条天然气管道。

2. 输油管廊工程规划

优化完善原油和成品油运输管道，着力构建布局合理、外通内畅、安全高效的现代输油管网。规划4条区域性输油管廊。

第151条 环卫工程规划

构建和完善“乡镇（街道）收集、县区（功能区）转运、市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全

程分类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建设“无废城市”海岛样板。规划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含易腐垃圾处理中心）1座、生活垃圾转运码头23座。

第152条 通信工程规划

构建形成功能完善、海洋海岛特色鲜明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开展新型互联网基础设施、物联网设施、云数据中心、卫星网络设施、海洋观测网等建设，合理布局跨区域（岛际）海底光缆、通信机楼等通信基础设施，提高海岛的通信能力和质量，构建覆盖全域的通信网络体系。

第三节 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第153条 防灾减灾目标

至2035年，建立与城市安全保障相适应的防灾减灾体系，增强城市弹性适应能力，建成综合化、系统化、现代化的安全韧性城市。

第154条 防灾标准体系

1. 防洪（潮）及排涝标准

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100年一遇，岱山、六横、金塘等重要区域防洪（潮）标准100年一遇，鱼山岛等特殊区域防洪（潮）标准200年一遇，其余区域防洪（潮）标准20-50年一遇。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受淹成涝，其他岛屿依照建设水平与经济实力，合理划

分排涝标准，原则上重点岛屿排涝能力不得低于 10 年一遇，一般岛屿排涝能力不得低于 5 年一遇。

2. 抗震设防标准

舟山市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城市一般建设工程按烈度 7 度进行抗震设防。城市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根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进行抗震设防。

第155条 防灾设施规划

1. 建立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与上海、宁波等周边城市建立区域综合防灾协调机制，共同应对气象、地震等区域性重大灾害。建立健全市域综合防灾管理体系，形成市、县（区）两级防灾体制，加强城乡基层防灾减灾体制建设，完善各级防灾减灾应急预案。

2. 建立现代化消防救援体系

建立均衡布局、全域覆盖的现代化海陆空消防救援体系。规划重点在市县中心城区以及主要产业岛、旅游岛等布局城市消防站，其他岛屿根据需要建立义务消防队。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设，重点保障化工园区、油气储运基地等设施的消防安全。

3. 构建综合避难疏散体系

统筹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救援通道等城市公共安全空间建设。充分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和学校操场等场

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全面覆盖和重点突出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结合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城市快速路等，构建区域性疏散主通道体系。完善离岛及海上航空救援应急体系，充分利用通用航空直升机停机坪等，聚焦“低空经济+应急救援”场景应用，实现无桥梁连接岛屿以及偏远海岛的应急救援。

4. 构建救灾物资储备库体系

推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系统化建设。建立市级、县（区）级、乡镇（街道）级的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医疗物资储备库体系。

5. 建立公共卫生防疫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市级、县（区）级、乡镇（街道）级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市、县（区）公共卫生大楼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打造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陆、海、空”立体化联动的医疗急救网络。

6. 建立灾害应急预警体系

加强对海洋、气象、地震、地质等灾害以及重特大火灾、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等公共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对油气输送管线、危化品储存与转运等重点环节的安全风险管控。积极推动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灾害应急预警中的应用，完善城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功能。

第156条 防灾减灾措施

1. 优化城市安全布局

合理划分防灾分区，形成具有独立防灾救灾机能的空间结构单元，有效阻止次生灾害蔓延。避让各类高风险地区，适当控制城市建设强度和人口密度。划定并严格管控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集聚场所。

2. 提高海洋灾害防御能力

以台风、暴雨、风暴潮、赤潮和海域污染等灾害为重点，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推进海洋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港口、码头和重要岛屿的防灾能力。推进沿海生态防护屏障建设，建立和完善沿海防护林体系，全面完成海防林基干林带建设。强化涉海安全生产监管，严防海上溢油、危化品爆炸泄漏等重大安全事故，落实防风防浪等安全措施。

3. 提高防洪（潮）排涝能力

建立和完善沿海防潮体系、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中小河流堤防及上游拦蓄工程体系，提高城市防洪（潮）排涝能力。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海塘及水闸配套加固、屋顶山塘加固建设和水库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海塘安澜”工程。

4. 加强地质安全风险防控

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识别，加强规划源头预防规避地质安全风险，强化工程建设期防范地质安全风险，加强城市运行期监测管控地质安全风险。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的管控，严格控制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内及周边影响区域工程活动，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最大程度降低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和影响。

5. 提高生命线系统保障能力

加强与上海、宁波等周边城市之间的合作，适度超前布局各类市政场站和主干廊道，构建区域供水、输配电、油气输送等基础设施通道。提高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管理水平，提倡冗余设计，加强基础设施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157条 邻避设施规划

邻避设施应当与周边区域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应根据邻避设施的风险等级、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和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等综合确定邻避距离。

第158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严格贯彻国防要求，加强重大军事设施用地保障，支撑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按照“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原则，依法实施军事设施保护、适当调整与申请报废，严格落实国家安全控制区相关管控要求。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159条 人防设施规划

建成与设防等级匹配的基本指挥所，重点加强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等专用人防工程建设，稳步提升人员掩蔽空间，积极探索配套工程建设，构建以指挥工程为核心、各类人防工程完备、兼顾人防要求的地下空间为补充的人防综合防护体系。

落实重要目标防护要求，重点推进重要目标周边防空专业队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人防警报设施建设，统筹协调高等级重要目标的区域协同防护。指导已建重要目标逐步实施防护提升，新建重要目标同步落实防护工程建设。

完善人防设施建设，构建满足战时人口疏散需要的人口疏散体系。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第十一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节约集约用地

第160条 促进开发利用模式转变

建立“增存挂钩、增减挂钩”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与存量用地相挂钩，实现增量土地供应逐年递减、存量土地供应逐年上升。

第161条 促进建设用地高效集约利用

持续推动工业用地高效利用。严格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提高开发区（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工业用地容积率管理，支持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土地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工业用地单位面积利用效率和产出水平。

持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合理优化城镇、村庄、区域设施等建设用地结构，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

全面推进低效用地整治。有效识别低效工业用地，及时建立更新低效工业用地数据库，分类推进工业用地整治。结合城市有机更新，深化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审慎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

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破解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难问题，优化资源配置。

加强立体化空间资源统筹管理。加强地下地上空间资源统筹管理，加强海域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在内的立体空间统筹管理，促进陆海一体的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162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与任务

开展包括农用地与村庄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海岸线海湾整治修复、工业用地整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国土综合整治工作。

第163条 分区整治引导

以主要大岛和岛群为基本单元，统筹海岛、海域和海岸线空间，强化分区引导，规划形成生态保护修复区、现代渔农业发展区、生态渔农业发展区、特色保护提升区和港产城功能提升区等整治分区，系统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164条 农用地与村庄整治

结合海岛渔农村格局及渔农业产业布局，统筹推动海岛渔农村土地利用向“空间布局优化、空间品质提升、利用结构改善、集约水平提高”的方向转变，以舟山岛、金

塘岛、六横岛、朱家尖岛、桃花岛、岱山岛、衢山岛和泗礁山岛等面积较大的有居民海岛为重点，有序开展农用地与村庄整治。

持续推进农用地整治。全面摸清补充耕地潜力状况，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以耕地集中连片区为基础，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作，补充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田生态，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用地保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以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为平台，与海岛特色渔农村发展相结合，结合村民改造意愿，合理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持续推进低效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

第165条 生态修复

海洋生态修复。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种质资源保护和修复，持续开展重点海洋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育、种群恢复与野化和重点名贵物种栖息岛礁保护，持续实施中华凤头燕鸥、普陀鹅耳枥和獐等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抢救保护工程。开展海洋渔业生境修复，全面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优化

海上养殖布局，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实现对生物资源的养护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修复。

山林生态修复。重点对坡度 25 度以上的山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空间、各级自然保护地陆域空间和山海生态廊道内的空间进行山林生态修复。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坡地整治和人工林种植等重点工程。

水环境生态修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开展生态修复，提升生态功能。加强河流生态系统修复，开展有机污染和氮磷污染防治行动，遏制水体富营养化，加强泥沙淤积处理和河流岸线的自然化治理。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与矿山生态修复。推动矿产资源开发走新型集约化、统筹化道路，构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一致的矿产资源开发新格局。严控矿山数量，着力保障一批重点项目。通过边坡治理、土壤基层改良和矿山植被恢复等工程技术推进全域矿山修复，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第166条 海岸线与海湾整治修复

海岸线生态修复。以自然化、生态化、景观化和功能提升为导向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维持自然岸线资源保有长度，提升海岸带生态效益，重点推进亲海空间的建设，提升海岸防护能力和环境支撑能力。

海湾生态修复。以“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为牵引，全面开展海湾地区海岸整治修复、滨海湿地修复和海岛近岸海域生态修复。

第167条 低效城镇与工业用地整治

加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在定海城区、普陀城区、岱山县城、嵊泗县城和朱家尖、金塘、六横、衢山镇区及周边区域，以居住品质提升、城市主干路网周边功能提升、地区整体开发、城郊综合改造提升、蓝绿网络贯通等为抓手，持续推进旧城、城中村改造提升工作，盘活存量土地，提升存量空间的利用水平。

加强工业用地及港口岸线整治。与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调整优化相结合，持续开展低效工业用地及港口岸线的整治工作。采用搬迁与转型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低散乱”的工业企业进行关停、腾笼换鸟，为主导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促进规上企业自主更新，发挥市场作用，提升空间利用效率。加强陆海统筹，与临港产业布局优化相结合，整合存量港口岸线资源，促进存量“低小散”港口岸线的规模化开发，提升港口岸线和土地的综合利用效益。

第十二章 陆海统筹

第一节 陆海统筹格局

第168条 统筹群岛陆海保护和开发利用

统筹协调陆海功能布局。以区域一体化协同为基础，大力推进群岛与邻近大陆城市的功能协调布局，促进全域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优化。精准优化海岸带空间功能布局和用地用海，合理安排海洋和陆域用途分区，实现陆海空间一体化谋划。

统筹陆海资源要素保障。强化海岛、海岸线资源分级分类保护和利用，重点保障国家战略和地方重大项目，提升陆海资源利用效率。强化陆海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合理开发利用海底空间，规划海底路由空间开发利用走廊，优化基础设施登陆点布局。

统筹海岸带保护与利用。以海岸带区域为核心，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空间资源利用、人居环境品质改善和区域安全水平提升等，保护山海生态廊道，加强生态空间整治修复，促进城市功能向海集聚，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公众亲海空间拓展和海岸带景观塑造等，打造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和高效率利用的海岸带。

第169条 构建陆海统筹“岛群”单元

通过“岛群聚功能”策略将功能联系紧密的海岛及周边海域划分为陆海统筹的“岛群”，分别为舟山岛岛群、岱山岛群、泗礁山岛群、洋山岛群、衢山岛群、鱼山岛群、金塘-册子岛群、六横-虾峙岛群、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岛群、马鞍列岛岛群、中街山列岛岛群、杭州湾口岛群和东部生态岛群。

表3 规划“岛群”综合指引表

序号	岛群名称	功能指引
1	舟山岛岛群	城镇综合发展
2	岱山岛群	城镇综合发展
3	泗礁山岛群	滨海旅游和海洋渔业
4	洋山岛群	自贸和国际航运服务
5	衢山岛群	自贸和国际航运服务
6	鱼山岛群	海洋制造
7	金塘-册子岛群	国际航运服务和海洋制造
8	六横-虾峙岛群	国际航运服务和海洋制造
9	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岛群	滨海旅游
10	马鞍列岛岛群	海洋生态和滨海旅游
11	中街山列岛岛群	海洋生态和滨海旅游
12	杭州湾口岛群	海洋生态
13	东部生态岛群	海洋生态

实施“岛群”主体功能分类指引，分为城镇综合发展、自贸和国际航运服务、海洋制造、滨海旅游、海洋渔业及海洋生态等类型，根据资源条件与空间特征，部分岛群采用混合主体功能综合指引，引导舟山市全域国土空间功能合理布局。

第170条 加强围填海区块管控

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围填海。大力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进一步创新集成政策，推动建设项目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落地。加强海岸线利用动态监测，按要求做好海岸线调查数据更新工作。

第171条 加强海岸带建设管理

强化陆海功能联动，提升海岸带空间分类差别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海岸线两侧陆域和海域用途管制及建设管控。

探索完善符合群岛特色的岸线建筑退缩管理方法，按照“基础退缩距离+特定要素修正”的方式划定海岸建筑控制线，岸线建筑控制线应在详细规划中落实。港口岸线后方建筑退缩按港口建设的实际需求确定。

第二节 海岛保护与利用

第172条 统筹有居民海岛用途分类

对141个有居民海岛进行海岛主导功能定位，分为综合利用、港口物流、临港工业、清洁能源、滨海旅游、现代渔业、海洋科教和海洋生态等8个基本类型，引导有居民海岛可持续利用。

第173条 加强无居民海岛分类保护与利用

对无居民海岛实施“清单式”管理。对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细化利用功能，包括交通运输用岛、工矿通信用岛、农林牧渔用岛、游憩用岛、特殊用岛和其他海岛等6类。

第三节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

第174条 统筹海岸线保护利用

统筹海岸线保护利用，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与优化利用岸线。

将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划为严格保护岸线，主要分布于马鞍列岛、中街山列岛和普陀南部诸岛等生态和旅游岛群。

将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划为限制开发岸线，主要分布于朱家尖岛、大小长涂山岛、衢山岛和大洋山岛等及周边小岛。

将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划为优化利用岸线，主要分布于舟山岛、岱山岛、衢山岛、金塘岛和六横岛等主要大岛，以及大小洋山岛、鱼山岛等重点开发利用海岛。

第175条 整合利用港口岸线

港口岸线作为临港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要素，应确保其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和有序开发，强化港口岸线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评估，提倡港口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公用码头建设，持续开展存量港口岸线的整合提升工作。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第176条 区域协同发展策略

立足舟山海上枢纽地位，形成国家、长三角、浙江省、上海大都市圈和甬舟等五层级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聚焦开放、港航、海洋产业与创新、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五个重点领域，系统谋划区域协同发展。

第177条 全面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

持续深入实施海洋强国战略，提升对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的陆海空间要素保障能力。全面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全面融入沿海城镇带发展，发挥“龙眼”作用，打造海上开放枢纽。协同推进与东部沿海城市及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高标准深化海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协同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海洋创新、海洋产业和海洋开放高水平一体化，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人海和谐发展。

第178条 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深化开放一体化协作。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片区，联动宁波片区、杭州片区、金义片区，联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聚焦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全球资源配置、新型国际贸易和数字经济等，发展油气储运、加工、贸易、交易及海事服务等

全产业链，大力推动自贸政策创新和推广应用，深化开放一体化协作。持续探索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搭建长三角海上开放一体化合作平台。

推动港航一体化发展。持续高水平推进宁波舟山港以集装箱、大宗散货运输为主的国际枢纽海港的建设，打造成为现代化综合性港口。以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为中枢，加强与沿海沿江港口江海联运协作，引领和推动沪舟甬港口一体化发展、长三角区域港口协同发展。

推进创新与产业一体化发展。建设海洋特色鲜明的滨海科创大走廊，深度对接甬江科创大走廊，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创新网络。建设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打造石化全产业链，推动与长三角地区石化行业深度合作。加强与上海、宁波、苏州、南通等地海洋制造业合作，协同优化整合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布局，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促进形成区域合理分工、联动发展的海洋制造业发展格局。以海洋休闲旅游和佛教文化旅游为特色，大力发展全域旅游，融入长三角区域旅游网络。推动与上海、宁波及省内山区城市协作发展，建立山海协作的双向“飞地经济”模式。

提升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规划建设沪舟甬公铁综合大通道，打造成为我国沿海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期加快推进甬舟铁路和甬舟高速公路复线等建设，加密甬舟交通联系通道。加快推进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研究，

推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多层次轨道网规划建设。加强海底管网等基础设施网络连通，统筹建设原油、LNG、成品油运输通道，完善国家“沿海内送”成品油运输管道网络，提升区域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和完善大陆引水工程，优化区域水资源调配，融入区域一体的水资源供给网络。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治理。建立区域协同的近海水环境治理体系，构建区域一体的动态监测网络，提高对入海水质的持续观测和预警能力。以舟山岛、朱家尖岛、岱山岛和泗礁山岛等生态海岸带建设为重点，打造融入区域一体的生态海岸带。

第179条 深度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发展

将舟山中心城区建设成为自由贸易先行区、海上花园城市，支撑上海大都市圈卓越的全球城市区域的核心功能。打造岱山绿色石化和高端海工装备制造基地，建设衢山自由贸易岛；打造嵊泗国际海岛休闲度假旅游基地，建设洋山集装箱枢纽港和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承担支撑上海大都市圈卓越的全球城市区域的专业化职能。

强化与上海“两港四区”（宁波舟山港、上海港、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上海浦东新区、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浙江自贸区舟山片区）联动发展，共同推进沪舟甬公铁综合大通道建设，培育岱山、金塘和六横等功能节点，聚焦

国际航运、自贸服务、海洋产业等功能，形成海洋特色鲜明的沿海发展大走廊。

共建畅达融通的都市圈。近期扩建舟山普陀山国际机场，打造成为上海大都市圈世界级机场群中的重要机场。联动上海，共同推进沪舟甬公铁综合大通道建设，建设洋山、岱山等综合枢纽，全面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邮轮码头，引领区域特色的水上客运网络体系发展。推进浙沪供水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嵊泗县大陆（小洋山）引水工程实施。

共建浙沪海上合作区。加强近沪区域统筹协调，深度对接上海临港新片区、奉贤和金山等，以对外开放、国际航运和海洋产业等为纽带，以洋山、衢山为重点，协同共建浙沪海上合作区。

第180条 全面推进省内区域协调发展

打造环杭州湾地区的海上枢纽，强化与湾区城市在海洋产业、海洋科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协同水平。强化与宁波、温州、台州等沿海城市的协同，在港口航运、海洋制造、海洋渔业、海洋旅游等方面凸显陆海联动、一体化发展，共建沿海产业发展带、共保海洋生态屏障、共建魅力海洋大花园。全面融入宁波都市区，全面强化与义甬舟大通道沿线城市协同发展，共同提升开放能级。

第181条 深入推进甬舟同城化发展

合力共建海洋中心城市。深入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2.0版。推动宁波舟山港码头功能整合、港口布局优化，加强重要航道、锚地等共同规划建设，深入推进宁波舟山港海事服务和港区管理一体化，共同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深入推进自贸区差异化合作，推动浙江自贸区舟山片区、宁波片区形成错位发展、协同发展的机制，一体化布局大宗商品储运、国际贸易、国际航运、国际海事服务、数字经济和先进制造业等，创新探索自贸区范围内用地用海的一体化保障机制。深入推进高端海洋制造业一体化发展，以产业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为纽带，聚焦绿色石化与新材料、港航物流、高端海工装备制造和海洋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建立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产业链条和创新体系。

合力促进同城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甬舟同城化交通体系，建设甬舟铁路及甬舟高速公路复线；统筹谋划、分期建设北仑至六横公铁大通道，近期加快推进建设六横公路大桥；谋划新城至北仑的甬舟中部大通道，全面接入宁波城市骨干路网和轨道交通网络，打造甬舟“一小时”通勤圈。构建甬舟同城化供水体系，深入推动甬舟水务一体化，引进优质水源，同质同网，保障用水安全；近期加快建设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和六横大陆引水工程。构建甬舟同

城化能源保障体系。甬舟一体化谋划海底油气管道、海底电缆路由等规划建设。

合力建设一体化平台。以六横-北仑、金塘-镇海甬舟邻近地区为重点，以跨海交通、能源和水利等基础设施通道为支撑，统筹协调港口航运、海洋产业、海洋科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深度谋划甬舟一体化合作平台建设。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规划传导落实

第182条 “三级三类”规划体系

坚持“多规合一”，有效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领各类空间利用，建立“市级-县级-乡镇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183条 县（区）规划指引

以行政区为单元，县（区）国土空间规划需延续市级总体规划理念和国土开发保护整体方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空间格局、规划用途分区、空间控制线等内容，通过定位指引、分区传导、指标管控等传导方式，在县（区）国土空间规划中传导落实。

第184条 专项规划指引

专项规划是在总体规划指导约束下，针对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重要控制线落地，对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开发、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相关专项规划，包括区域（流域）管理，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园林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及公共服务，安

全保障，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利用，产业布局，城镇更新等领域。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明确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相关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总体规划的衔接，批复后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185条 详细规划指引

在县（区）及以下层级，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承接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功能定位、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管控要求。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节 健全法规政策与技术标准

第186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和政策

及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地方立法。适时启动舟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序实施。

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配套政策。重点聚焦海洋经济发展、海上花园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及海洋海岛保护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管理等方面，制定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第187条 完善规划技术标准

在国家 and 省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充分结合舟山群岛地理空间格局特征，深化细化规划技术标准，开展海岸带空间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强度管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风貌特色控制及海岛渔农村村庄规划编制等相关规划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不断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第188条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强化指标管控。对规划约束性指标进行严格管控，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规划约束性指标；对规划预期性指标进行动态评估和监测，强化规划管理和引导。

落实边界管护。依据划定的各类空间控制线，遵照各类控制线的管理要求进行管控，凸显控制线在国土空间格局优化中的关键性作用。

强化用途管制。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制度，实施陆地海洋、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的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

第189条 优化规划动态实施机制

建立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整合底图底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实施规划日常动态维护。将规划实施情况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更新和监督管理。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持续开展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整合空间规划、项目管理和行政审批信息数据等，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等功能。

第190条 落实规划体检评估制度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动态监测评估的要求，对城市发展特征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边界等执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建立部门间规划实施监测协调机制，实现监督评估预警指标数据的共享和及时预警反馈。

第191条 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的结果，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等需要修改规划的，按程序修改规划并上报审批。

第192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方式，搭建全方位、全过程、高效化的公众参与平台，在编制、修改、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规划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的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普及规划知识、发布规划动态、依法公开相关规划成果，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